

唐宋令篇目研究^{*}

赵晶^{**}

令作为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历来受到中外学术界的关注。日本学者穷几代学人之力，完成《唐令拾遗》《唐令拾遗补》两大巨著，足堪典范。而自中国学者戴建国于1998年在浙江宁波天一阁发现北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奏上的《天圣令》以来，^①有关唐宋令的研究更是吸引众多学者参与其中。^②

仁井田陞曾以“外史”（法规整理）和“内史”（法律内容研究，如债权法、亲属法等）的标准对法律史研究对象进行划分。^③有关法典篇目的研究无疑是“外史”的基本内容之一。只可惜唐宋时期诸种法律形式大部分皆已佚失，令也概莫能外；传世史籍对令典篇目的记载可谓吉光片羽，其全貌为何、《唐六典》所载篇次是否为有唐一代令典之通例、宋令篇目之于唐令有无变化、《庆元令》篇目如何排序等问题，如同一团迷雾。近代以来，时有学者对唐宋令的篇目予以辑佚、厘定，并藉此探讨令典谱系、特征、立法技术等演变。随着这些研究的逐步推进，唐宋令篇的眉目愈见清晰，《天圣令》的出现更为进一步廓清唐宋令篇目提供了最佳例证。

本文即立足于这一学术史的回顾，以此展现唐宋令篇目研究的焦点与难点所在。与此同时，先学爬梳典籍，推原旧典，在厚实的学术积累之上推进

* 本文为中国政法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成果，项目号为2010CXTD10。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讲师。

① 戴建国：《天一阁藏明钞本〈官品令〉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后收入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天圣令》残卷的全帙，则参见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

② 相关研究的概述，参见赵晶《〈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赵晶：《〈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号，法律出版社，2012。

③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3，第1页。

一己研究、发明新知的学术努力，亦在这一学术演进中得到淋漓体现，足堪吾侪效法。

一 有关唐令的论争

对于唐令篇次，《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详列其目：

凡令二十有七（分为三十卷）：一曰官品（分为上下），二曰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三曰寺监职员，四曰卫府职员，五曰东宫王府职员，六曰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七曰内外命妇职员，八曰祠，九曰户，十曰选举，十一曰考课，十二曰宫卫，十三曰军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仪制，十六曰卤簿（分为上下），十七曰公式（分为上下），十八曰田，十九曰赋役，二十曰仓库，二十一曰厩牧，二十二曰关市，二十三曰医疾，二十四曰狱官，二十五曰营缮，二十六曰丧葬，二十七曰杂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条焉。^①

只是这一记载并未明言此一篇目出自唐代哪部令典。据《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载：“开元十年（722），起居舍人陆坚被诏集贤院修‘六典’……二十六年（738）书成”，^②即《唐六典》于开元二十六年成书。而《旧唐书》卷五〇《刑法》载：“（开元）二十二年（734），户部尚书李林甫又受诏改修格令……总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③即开元二十五年修成新令。那么《唐六典》所载唐令篇目是否为《开元二十五年令》？

由于《唐六典》对于唐令修纂的记述如下：“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与律同时撰。至贞观初，又令房玄龄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仪凤中刘仁轨，垂拱初裴居道，神龙初苏瓌，太极初岑羲，开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并刊定”。^④这一立法活动的记述仅截止到开元四年（716）而未延伸至开元二十五年，故而《唐六典》所载唐令篇目似应出自《开元四年令》。只是依此记载，除武德“撰”令以外，贞观以下皆为“刊定”，^⑤那么此一唐令篇目

^① 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183~184页。

^② 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1467页。

^③ 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2150页。

^④ 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第185页。

^⑤ 有关“刊定”“撰定”的区别，参见刘俊文《唐代法制研究》，文津出版社，1999，第1~2页。

是否不限于《开元四年令》，而可被视为有唐一代令典通用之例呢？

又，《唐六典》上述有关《开元四年令》的记载，有别于《旧唐书》卷五〇《刑法》所载：

开元初，玄宗敕黄门监卢怀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书李义、紫微侍郎苏颋、紫微舍人吕延祚、给事中魏奉古、大理评事高智静、同州韩城县丞侯郢琎、瀛州司法参军阎义顥等，删定格式令，至三年（715）三月奏上，名为《开元格》。

六年（718），玄宗又敕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书侍郎苏颋、尚书左丞卢从愿、吏部侍郎裴漼慕容珣、户部侍郎杨滔、中书舍人刘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静、幽州司功参军侯郢琎等九人，删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旧名，格曰《开元后格》。^①

《旧唐书》两条史料所记分明是《开元三年令》和《开元七年令》，并无开元四年修令、颁令之言。如此，《开元四年令》是否为独立于《开元三年令》和《开元七年令》之外的又一令典？

对于如上疑问，自近代以来，研究唐代律令者皆有论及。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律令四》中径引上开《唐六典》对于唐令篇目的胪列，并在行文中称“《唐令》一书”，可见其将此一详目视为有唐一代令典之通例。^②这种观点在此后较长的时段内为中国学界的通说。

日本学者佐藤诚实于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一月至明治三十三年三月间，在日本《国学院杂志》上连续发表的、被泷川政次郎誉为是“颠覆了自江户时代以来、由荷田春满、在满所构建的律令学之根基，从实事求是的考证学立场出发，奠定了新的科学的律令学之基础的划时代的论文”^③的《律令考》一文，援入参照唐《永徽令》而制定的日本《养老令》篇目、《唐六典》所存《隋令》篇目以及中、日两国的传世文献（如《唐律疏议》《类聚三代格》等），认为未见于《唐六典》所载《开元令》（佐藤氏并未确定其为开元哪年之令）篇目的《学令》《禄令》《封爵令》《假宁令》《捕亡令》应存于《永徽令》中。此外，他还通过文献学考辨，认定现存的元版《唐律

① 刘昫等：《旧唐书》，第2150页。《册府元龟》《新唐书》《唐会要》《通典》等皆有类似记载，兹不详列，下同。

② 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二），邓经元、骈宇骞点校，中华书局，1985，第929页。

③ [日]泷川政次郎：《序》，载佐藤誠實著，泷川政次郎编《佐藤誠實博士律令格式論集》，律令研究會發行，汲古書院，1991，第1页。

疏议》是开元时的修正本。^①这种考辨唐令篇目的方法为后来的日本学者所继受，并逐渐细致化。

继佐藤氏之后，中田薰于1904年发表的《唐令与日本令的比较研究》又进一步对唐令篇目予以考订。他首先结合《旧唐书·职官志》所载唐开元后令中的“下牧监丞”在开日前令中为“沙苑丞”和《唐六典》则仅见“沙苑丞”而无“下牧监丞”，推定《唐六典》所载篇目为《开元四年令》；其次，从唐、日史籍中辑出《捕亡令》《学令》《禄令》《假宁令》等名，认为《开元四年令》虽未为其专设单章，但将相关制度编入其他令篇之内。^②

在1904年出版的《支那法制史》中，浅井虎夫在论及永徽二年（651）删定律令格式、勒成《永徽令》三十卷时，所列的二十七篇令名应是《唐六典》所载的、被中田薰判为《开元四年令》的篇目；^③但在1911年出版的《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中，他又认为：《永徽令》虽篇目不详，但《唐律疏议》所引即是，故而辑出二十一篇令名如下：《官品令》《祠令》《户令》《选举令》《封爵令》《禄令》《宫卫令》《军防令》《衣服令》《卤簿令》《仪制令》《公式令》《田令》《赋役令》《厩牧令》《关市令》《狱官令》《丧葬令》《杂令》《营缮令》《捕亡令》，以此区别《唐六典》所存的《开元七年令》篇目。至于前述所及因《唐六典》记载而引出的“开元元年”“开元四年”刊定唐令之说，浅井氏回应道：“按《六典注》称：开元初年，姚元崇撰《令》；四年宋璟撰《令》。凡疑三年、七年、二十五年三令之外，又有此二令矣。然此实指敕命撰令之年。其初年令之撰成，则三年也。四年令之成，则七年也。”^④浅井氏的上述考述，为东川德治、^⑤杨鸿烈^⑥全盘吸收。

梁启超于1904年发表的《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列浅井虎夫

① [日]佐藤誠實：《律令考》，原載《國學院雜誌》1899~1900年第5卷第13號至第6卷第3號。現收入佐藤誠實著，瀧川政次郎編《佐藤誠實博士律令格式論集》，律令研究會發行，汲古書院，1991，第115~150頁。

② 载《国家学会雑誌》，1904，第18~212、213、214页。引自〔日〕中田薰《法制史論集》第1卷，岩波书店，1926，第643~646页。

③ [日]浅井虎夫：《支那法制史》，東京博文館藏版，1904，第178页。

④ [日]浅井虎夫著《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陈重民译，李孝猛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第114~115、127页。需说明者，中译本“四年令之成，则一年也”之句有误，今据日本律令研究會影印出版的《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汲古書院，1977，第185页）改为上引之“则七年也”。

⑤ [日]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史論》，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4，今據“明治後期產業發達史資料”第729卷，龍溪書舍，2004年復刻版，第174页。

⑥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1930。本文所据为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版，第355~356、359页。

《支那法制史》为参考书，其有关唐令篇目的论断则较浅井氏《支那法制史》之说为进步，与中田氏之说颇近：“此据《唐六典》卷三所载唐令之篇目也。六典之编纂，滥觞于开元十年，杀青于开元二十七年。此所举者，为开元四年之令，抑开元二十五年之令，不可深考。”^①

在 1931 年出版的《律令的研究》中，泷川政次郎认为《唐律疏议》所存二十二种令篇之名为《永徽令》所有，而《唐六典》所存二十七篇令名则出自《开元令》。其中，他在浅井氏自《唐律疏议》所辑二十一篇令名之外，又增加了一篇《礼令》。^②

仁井田陞充分吸收了以上成果，如从浅井氏之说，定《唐六典》所载为《开元七年令》篇目；又在佐藤氏考辨的基础上，详考现存《唐律疏议》为《开元律疏》，^③由此进一步推定现存《唐律疏议》所引令名为《开元二十五年令》之篇，并综考史籍而列出《开元二十五年令》之详目，以及根据隋《开皇令》、日本《养老令》以及宋令篇次排定《开元二十五年令》的篇目序列：《官品令》《州县职员令》《祠令》《户令》《学令》《选举令》《封爵令》《禄令》《考课令》《宫卫令》《军防令》《衣服令》《仪制令》《卤簿令》《乐令》《公式令》《田令》《赋役令》《仓库令》《厩牧令》《关市令》《医疾令》《捕亡令》《假宁令》《狱官令》《营缮令》《丧葬令》《杂令》。此外，仁井田氏还从传世文献中辑出开元之前诸令的散见篇目，如《武德令》中的《衣服令》，《贞观令》中的《官品令》《学令》《选举令》《仓库令》，《永徽令》中的《祠令》《禄令》等。至于泷川氏提出的《礼令》，仁井田氏则明确认为非令典篇目。^④

至此，有关唐令篇目的争论告一段落。在此后半个世纪中，日本学者或完全服膺于仁井田氏对《开元二十五年令》篇目的推测，并据此探讨日、唐令篇目、篇次的差别及其原由；^⑤或仅引《唐六典》之文而以《开

① 梁启超：《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 2 册，中华书局，1989，第 24 页。

② 涼川政次郎：《律令の研究》，刀江書院，1931，名著普及会，1988 年复刻版，第 349 页注六。

③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製作年代考》，载《東方學報》（東京），1931 年第 1、2 期；中译本为《〈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上）（下），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 2 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魏晋南北朝隋唐卷》，程维荣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④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第 15、18~19、21~23、55~57 页。

⑤ [日]坂本太郎：《日唐令の篇目の異同について》，载《律令制の諸問題——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寿記念論集》，汲古书院，1984，第 245~260 页。但是，坂本太郎对于《唐六典》所载究为《开元四年令》还是《开元七年令》依旧存疑，并倾向于《开元四年令》。

元七年令》篇目为例说明唐令体例，至于《开元二十五年令》及开元以前唐令篇目如何，则未加推测，并称不可能完全复原唐令。^① 至于中国学界，杨鸿烈之后的法制史学者则对日本学界的上述探讨并未措意，^② 如程树德、^③ 陈顾远^④等一承沈家本之说，将《唐六典》所载篇目视为有唐一代令典之通例。

时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日学界又分别对仁井田氏所论定的唐令篇目提出异见。韩国磐首先认为《唐六典》所存唐令篇目为《开元四年令》；其次，比照隋《开皇令》，论述了唐自《贞观令》以下取消《行台诸监职员令》、自《武德令》以下改《诸州郡县镇戍职员令》为《州县镇戍职员令》的理由；再次，根据敦煌文献，确定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之名；第四，推定现存《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从而以《唐律疏议》中所存令篇为《永徽令》篇目；第五，以武后废弃学校为由，解释《唐六典》所有《开元七年令》不见《学令》的现象；第六，唐令除仁井田氏所定篇目外，还有《礼令》和《时令》。^⑤

对于韩氏所持之论，有以下诸点可略作讨论：

第一，有关《唐六典》所载唐令篇目，根据上引典籍记载之差异以及浅井氏之说，可暂定论为《开元七年令》。

第二，既然据敦煌文献可确定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之名，^⑥ 亦应据此对相关令典的篇名进行反思。《唐六典》所载《开皇令》将其名为《东宫

^① [日]曾我部静雄：《日中律令論》，吉川弘文館，1963，第 111~112 页。但是，曾我部静雄在概论唐代律令格式时又将《唐六典》所载《开元七年令》之篇目视为唐令通例。参见曾我部静雄《中国律令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71，第 20 页。

^② 当然，有关现存《唐律疏议》究竟为《开元律疏》还是《永徽律疏》的讨论，中日学者之间多有进行。参见周东平《法制》，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 143~145 页。最新的讨论为郑显文《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以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律、律疏残卷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 期；岳纯之《所谓现存〈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的新证——与郑显文先生商榷》，《敦煌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③ 程树德：《中国法制史》，华通书局，1931，第 89~90 页。

^④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1935 年再版，第 109 页；《中国法制史概要》，三民书局，1977 年第 5 版，第 71 页。

^⑤ 韩国磐：《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93，第 293~301 页。

^⑥ 仁井田陞对于这一敦煌法律文献有详尽探讨，只是他未能亲见残卷本身（而仅是照片），故而录文为“令卷第六 东宫?? 职员”。他说：也并非不能将其视为“东宫王府”，但究竟为何，仅凭照片则难以确定。参见仁井田陞《唐の律令および格の新資料——スタイルン敦煌文献》，仁井田陞：《補訂中国法制史研究 法と慣習 法と道德》，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第 277、279 页。

职员令》，而《开元七年令》则名之为《东宫王府职员令》，^①既然《武德令》“大略以开皇为准”，^②则若无反证，《武德令》中此一篇名亦应定为《东宫职员令》，而非如韩氏所言定为《东宫王府职员令》；既然敦煌残卷中明言《东宫诸府职员》为“令卷第六”，此序与《开皇令》同，由此可知《永徽令》的《官品令》亦应分上下两卷，^③而韩氏的“武德、贞观、永徽诸令篇名表”却未体现此点。至于《贞观令》是以《东宫职员令》为名，还是从《东宫诸府职员令》，则暂难论定，而韩氏越过《永徽令》，依《开元七年令》确定《贞观令》此篇之名，恐欠慎重。

第三，韩氏因仁井田氏的唐令篇目列表“详于开元时两次令，而略于武德、贞观、永徽令”，故而详考前三令之篇目，此种学术努力颇值肯定。只是不论佐藤氏，还是中田氏、仁井田氏，其对于前三令篇名的确定乃是以史籍中明确言“某某令”为准；而韩氏则多从条文内容反推其所属的令篇，进而推定该篇之存在，此种思路颇具风险。

第四，至于泷川氏及韩氏所论的《礼令》，^④本文从仁井田氏之说，理由有二：根据吴丽娱的研究，《唐令拾遗》《唐令拾遗补》复原的《祠令》《衣服令》《仪制令》《卤簿令》《假宁令》《丧葬令》“几乎包括了全部与礼有关系的令（《乐令》除外）”，^⑤若存有《礼令》一篇，其内容为何？此其一也；通检《唐律疏议》，“礼”“令”并举有以下两例：

【疏】议曰：牲，谓牛、羊、豕。牢者，牲之体。玉谓苍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谓币帛。称“之属”者，谓黍、稷以下。不依礼、令之法，一事有违，合杖七十……^⑥

问曰：同姓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为妾，合得何罪？答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取决蓍龟，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尝同祖，为妻为妾，乱法不殊。《户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验妻、妾，

① 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第183~184页。

② 刘昫等：《旧唐书》卷五〇《刑法》，第2133页。

③ 参见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池田温编《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1992，第170页。

④ 关于韩氏所论《时令》，笔者拟以专文《礼经文本抑或法典篇章？——唐宋〈时令〉再探》进行探讨，此处不赘。

⑤ 吴丽娱：《以法统礼：〈大唐开元礼〉的序例通则》，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4辑，法律出版社，2011，第190页。

⑥ 《唐律疏议》卷九“大祀不预申期及不如法”条，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第204页。其中，下划线为笔者所加，下同。

俱名为婚。依准礼、令，得罪无别。^①

在“同姓为婚”条中，《唐律疏议》明确指出“依准礼、令”之“令”乃是《户令》，即“娶妾仍立婚契”；^②至于所准之“礼”，应为《礼记·曲礼》所称：“娶妻不娶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③故而“礼”“令”并举，并非意指《礼令》这一法典篇目，而是分别指内容相应的“礼”“令”的规定。这一理解，同样适用于第一例《唐律疏议》“大祀不预申期及不如法”条，以及韩氏所列“附于《礼令》”“修附《礼令》”等记载，此其二也。

与此同时，在日本学界，承继仁井田氏唐令辑佚事业的池田温也对唐令篇目进行新的探索。他首先试图解释隋《开皇令》与《开元七年令》所代表的唐令之间所存在的篇目及序列的差别；其次，以《开皇令》《开元七年令》的共同篇目并辅以《养老令》，推测《永徽令》为三十卷三十二篇。这基本承续了日本学者的研究风格，且以仁井田氏的现存《唐律疏议》为《开元律疏》说为基础；再次，更正了仁井田氏所排定的《开元二十五年令》令篇的部分次序，即将“26《关市令》、27《医疾令》、28《捕亡令》、29《假宁令》、30《狱官令》”修正为“26《关市令》、27《捕亡令》、28《医疾令》、29《假宁令》”。^④

其中，池田氏对《行台诸监职员令》的判断与上述韩氏所论不同，即他认为此令在唐初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7世纪后半期逐渐走向下坡，至开元年间基本销声匿迹，故而在《开元七年令》以下皆未见此令篇目。^⑤据史料可知，唐初行台的罢废，至武德九年（626）全部完成，^⑥未知池田氏所持之论以何为据。因此，《行台诸监职员令》的删除恐怕应从韩氏所论，即自武德以后的《贞观令》始，而不会迟至《开元七年令》。

因为日本的《养老令》以《永徽令》为母法，故而《永徽令》的篇目

① 《唐律疏议》卷一四“同姓为婚”条，刘俊文点校，第286页。

②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250页。

③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卷二《曲礼上一之二》，沈啸寰等点校，中华书局，1989，第46页。

④ [日]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第166~175页；[日]池田温：《唐令》，载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第213~219页；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编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第317~318页。

⑤ [日]池田温：《唐令》，第215~216页。

⑥ 杜文玉：《论隋唐时期的行台省》，《渭南师专学报》1993年第2期，第53页。

可参酌《养老令》及《唐六典》所载令篇而推定。至于开元以前的其他诸令，则未能明其面貌。李玉生的考订则围绕《贞观令》展开，将《贞观令》视为唐令篇目变化的分水岭，即《武德令》一承《开皇令》，篇目结构并无变化；而自《贞观令》始，改《诸省台职员令》为《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删除《行台诸监职员令》并将诸监职员的规定与《诸寺职员令》合并为《寺监职员令》，改《诸卫职员令》为《卫府职员令》，将《封爵俸廪令》《宫卫军防令》《仓库厩牧令》分别拆为《封爵令》《禄令》《宫卫令》《军防令》《仓库令》《厩牧令》。^①应当指出，因史料所限，李氏之论的说服力有待补强，如高明士便依旧认为《贞观令》与武德、开皇令篇目的差异不大。^②而且关于《开元七年令》中有无《捕亡令》的论述，李氏也没有及时吸收学界基于《天圣令》得出的最新观点。

二 有关宋令的论争

至于宋令篇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天圣编敕三十卷”条下载：

官品一，户二，祠三，选举四，考课五，军防六，衣服七，仪制八，卤簿九，公式^③十，田十一，赋十二，仓库十三，厩牧十四，关市十五，捕亡^④十六，疾医十七，狱官十八，营缮十九，丧葬二十，杂二十一。^⑤

浅井虎夫于1911年便指出：“《郡斋读书志》作《天圣编敕》，非也。《天圣编敕》乃依《律》十二篇立目，详见《玉海》，其云‘三十卷，又为令文’，可知”。^⑥但是，仁井田陞、牧野巽对浅井氏将此详目判为北宋《天圣令》篇次的观点持怀疑态度，因为他们认为《天圣令》中至少还存在《封爵令》《假宁令》《宫卫令》《学令》《乐令》等篇，而如上详目却未涉及。所以，他们将此详目定为《天圣附令敕》，并言道：“职员、封爵、假宁、宫卫、

① 李玉生：《唐令与中华法系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88~96页；李玉生：《唐代法律形式综论》，载杨一凡主编《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182~185页。

② 高明士：《律令法与天下法》，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12，第143~144页。

③ 校证本据瞿钞本等改校为“宫室”，恐误，现据原本改为“公式”。

④ 校证本仍据原本作“补亡”，疑原本有误，现改为“捕亡”。

⑤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第332页。

⑥ 浅井虎夫著《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陈重民译，李孝猛校，第178页。

学、乐等篇目未被列举，大约是因为此等的令中没有《附令敕》”。^① 不过，这一定性并不妨碍将此篇次视为《天圣令》的部分令篇。其中，仁井田氏还怀疑“赋十二”是否为“赋役十二”之误。除此之外，仁井田氏从宋代史籍中辑出《淳化令》的部分存目，并认为《淳化令》《天圣令》与唐《开元二十五年令》并无明显不同，所以他断定唐宋令变化的分水岭在于《元丰令》。^② 换言之，以《元丰令》为界，可以将宋代的《淳化令》《天圣令》列入唐令谱系，而元丰以后的令才是宋令谱系。

元丰以后的宋令篇目，则赖《庆元条法事类》残卷方得窥见豹斑。仁井田陞对《庆元令》的篇目及各篇的条文数量进行了大概的统计；又由于《庆元条法事类》的编纂模式是分门别类地编集相关的敕、令、格、式，因此无法体现《庆元敕令格式》中宋令的篇目次序，故而仁井田氏将其中与唐令谱系相同的篇目按照唐令的次序进行排列，至于新出令篇，则一律列于《杂令》之后，它们之间的先后顺序，则纯属推测：

一《官品令》(19条)，二《职制令》^③(399条)，三《祀令》(2条)，四《户令》(26条)，五《荐举令》(168条)，六《考课令》(59条)，七《军防令》(23条)，八《仪制令》(30条)，九《田令》(17条)，十《赋役令》(80条)，十一《仓库令》(161条)，十二《厩牧令》(34条)，十三《关市令》(23条)，十四《疾医令》(1条)，十五《捕亡令》(23条)，十六《假宁令》(28条)，十七《断狱令》(155条)，十八《营缮令》(6条)，十九《杂令》(78条)，(以上与唐令略同)二十《封赠令》(32条)，二十一《赏令》(120条)，二十二《道释令》(66条)，二十三《河渠令》(5条)，二十四《服制令》(54条)，二十五《驿令》(12条)，二十六《选试令》(23条)，二十七《给赐令》(52条)，二十八《文书令》(56条)，二十九《公用令》(15条)，三十《吏卒令》(112条)，三十一《场务令》(75条)，三十二《辇运令》(18条)，三十三《军器令》(4条)，三十四《时令》(9条)，三十五《进贡令》(9条)，三十六《理欠令》(59条)，三十七《辞讼令》(8条)。^④

①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上），第78页。

②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41~43、47页。

③ 原著称《职员令》，有误，故改。

④ 有关篇次的排定，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45~46页；至于各篇条文数量，则引自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下），第107页。

从这一详目可知，《庆元令》与唐令谱系的篇目多有不同。仁井田氏认为《庆元令》中的《军防令》和《军器令》，《杂令》和《河渠令》^①乃是将原来的《军防令》《杂令》一分为二，至于《吏卒令》《场务令》《辇运令》《道释令》《进贡令》等令篇中的条文则无法判定其原来归属。^②只是，若诚如仁井田氏所言，唐令谱系的《军防令》被拆分为《庆元令·军防令》和《庆元令·军器令》唐令谱系的《杂令》被拆分为《庆元令·杂令》和《庆元令·河渠令》，那么在排序的时候，为何不将《庆元令·军器令》《庆元令·河渠令》分别与《庆元令·军防令》《庆元令·杂令》并置呢？

由于《庆元条法事类》将同一条令文重复收入不同卷、不同门类的编集体例，故而仁井田氏曾声明其上述条文统计或多或少存在误差。川村康对此予以订正（下列括弧内的数字含重复条文数）：

《官品令》19条（19条），《职制令》319条（400条），《祀令》2条（2条），《户令》23条（26条），《荐举令》157条（169条），《考课令》50条（58条），《军防令》22条（23条），《仪制令》28条（30条），《田令》16条（17条），《赋役令》62条（84条），《仓库令》145条（170条），《厩牧令》33条（34条），《关市令》20条（23条），《疾医令》1条（1条），《捕亡令》20条（25条），《假宁令》23条（28条），《断狱令》126条（144条），《营缮令》5条（6条），《杂令》58条（82条），《封赠令》21条（22条），《赏令》111条（123条），《道释令》60条（66条），《河渠令》5条（5条），《服制令》47条（54条），《驿令》12条（12条），《选试令》21条（22条），《给赐令》45条（52条），《文书令》50条（55条），《公用令》12条（15条），《吏卒令》101条（114条），《场务令》65条（75条），《辇运令》14条（18条），《军器令》4条（4条），《时令》6条（9条），《进贡令》9条（9条），《理欠令》50条（59条），《辞讼令》8条（8条），《旧令》1条（1条）。^③

川村氏的统计大致无误。但据笔者粗略复核，其对于《赋役令》《杂令》和《赏令》的统计恐有错讹。如《庆元条法事类》中所存《赋役令》（包含重

① 原著称《河防令》，有误，今据文意改。

②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46页。

③ 川村康：《慶元条法事類と宋代の法典》，载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第338~339页。

复条文) 应为 85 条, 造成这一错讹的原因可能是川村氏所据《庆元条法事类》的版本: 根据川村氏文中所列资料可推测, 当时他使用的《庆元条法事类》可能是燕京大学图书馆藏版刊本(古籍出版社 1948 年版、中国书店“海王村古籍丛刊”1990 年版皆是此本)、静嘉堂文库本(日本古典研究会 1968 年版) 和台湾中央图书馆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76 年版)。^① 而戴建国的研究表明, 只有目前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与上述版本非出一源,^② 表现在《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匿免税租”中, 则只有北大藏本在“诸诈匿减免等第或科配而自首者, 改正, 其应输之物追理价钱, 积年深者, 虽不自首, 理十年止。(诈匿减免税租准此)”之前冠以“赋役令”三字。^③ 或许正是因为所据版本之阙文, 导致川村氏省漏了 1 条《赋役令》; 至于《杂令》, 或许同样由于静嘉堂文库本和台湾中央图书馆本在《庆元条法事类》卷八十“毁失官私物”之《杂令》“诸弃毁亡失印记, 即时申所在官司(非州县, 即眷申)勘验”后并无“赏令”二字,^④ 使得后接的两条令文“诸告获辄弃毁神臂弓应赏者, 当日以官钱借支”、“诸备赏应以犯人财产充而无或不足者, 故弃毁敕葬供顿之物, 责干系人均备”被视为《杂令》。因此, 实际上《杂令》应为 80 条(不含重复条文则为 65 条),^⑤ 而《赏令》则为 125 条。至于《庆元令》的篇目次序, 川村氏明确表示从仁井田氏之说。^⑥

虽然梅原郁并未明言其对于《庆元令》篇目次序的异见, 但就《庆元令》之令篇与唐令谱系的关系问题, 认为唐令中的《三师三公台省职员》《寺监职员》《卫府职员》《东宫王府职员》《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内外命妇职员》皆被易名、移入庆元《官品令》和《职制令》中, 《公式令》被

① 川村康:《慶元条法事類と宋代の法典》, 第 347 页。

② 谢深甫编《庆元条法事类·点校说明》, 戴建国点校,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第 4 页。

③ 参见谢深甫编《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 戴建国点校, 第 632、640 页; 至于其他版本关于此条的存录, 可参见《静嘉堂文庫藏慶元条法事類》, 古典研究会, 1968, 第 431 页; 《海王村古籍丛刊·唐明律合编 宋刑统 庆元条法事类》, 中国书店, 1990, 第 340 页; 又, 吉田寅曾对校燕京大学藏版刊本、台湾中央图书馆本和静嘉堂文库本的录文, 在有关此条的录文上, 台湾中央图书馆本与上开两本并无差别, 参见吉田寅编《〈慶元条法事類〉諸本對校表(稿)》, 立正大学東洋史研究室, 1992, 第 70 页。

④ 分别参见《唐明律合编 宋刑统 庆元条法事类》, “海王村古籍丛刊”本, 第 476 页; 《静嘉堂文庫藏慶元条法事類》, 第 604~605 页; 吉田寅编《〈慶元条法事類〉諸本對校表(稿)》, 第 80 页。

⑤ 黄正建的统计数据可从, 参见黄正建《〈天圣令·杂令〉的比较研究》, 载台师大历史系、中国法制史学会、唐律研读会主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 天圣令论集》(下),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1, 第 254 页。

⑥ 川村康:《慶元条法事類と宋代の法典》注 4, 第 358 页。

易名为《文书令》，《选举令》被易名为《荐举令》，《封爵令》被分为《封赠令》和《给赐令》，《狱官令》被分为《断狱令》和《辞讼令》；而《赏令》《道释令》《河渠令》《服制令》《驿令》《选试令》《公用令》《吏卒令》《场务令》《辇运令》《军器令》《时令》《进贡令》《理欠令》则属于新出令篇。^① 其中，他并未提及仁井田氏有关《杂令》《军防令》被拆分的问题，而单纯将《军器令》《河渠令》列为新出令篇。

在1997年出版的《唐令拾遗补》中，池田温将《庆元令》的篇目顺序调整^②为：

官品一，职制二，祀三，户四，荐举五，选试六，封赠七，给赐八，考课九，军防十，军器十一，仪制十二，文书十三，公用十四，吏卒十五，仓库十六，场务十七，辇运十八，进贡十九，厩牧二十，田二十一，赋役二十二，理欠二十三，关市二十四，捕亡二十五，赏二十六，疾医^③二十七，假宁二十八，时二十九，断狱三十，辞讼三十一，杂令三十二，道释三十三，营缮三十四，河渠三十五，服制三十六，驿三十七。^④

若是从一分为二的分篇逻辑以及篇名之间的关联性上推测，《荐举令》与《选试令》可能是从唐令谱系的《选举令》拆分而成，《封赠令》和《给赐令》则源于《封爵令》，《军防令》与《军器令》则来自《军防令》，《断狱令》和《辞讼令》则源于《狱官令》等。只是，是否存在如此拆分，尚需从

① 梅原郁：《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律令格式と敕令格式》，原载梅原郁编《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后略作修订，收入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创文社，2006，第818~819页。

② 需说明者，在1992年增订的“中日令典篇目一览表”中，池田温依仁井田陞之说排列《庆元令》，仅倒置“捕亡”与“疾医”的顺序。参见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第168~169页。又，池田氏又指出此表有三处误植：1. 晋令栏，年代应是“二六八”，非为“二六三”；2. 梁令栏篇目中，应是“贡士赠官”，而非“贡士赠品”；3. 日本养老令栏最下列的条数，应是“九五四”，非为“九五三”。（此为高明士先生来函所示）修改后的“一览表”，参见高明士《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4辑，法律出版社，2010，第161~163页。

③ 池田氏误作“医疾”令，据《庆元条法事类》改。又，在《庆元条法事类》中，仅有唯一一条标名为《疾医令》的令文，而非《医疾令》。这究竟是现存《庆元条法事类》存在讹误，还是《庆元令》改变了唐令谱系的篇名，恐难论定。

④ 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编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歷代令篇目一覽表》，第317~319页。

诸篇令文的内容上逐一比照确定，奈何《庆元条法事类》本是残本，条文数量有限，且可供比照的唐令谱系的令文也处于辑佚状态，比勘不易。又，即便从令篇内容的比照上可以确定《庆元令》存在拆分唐令谱系之令篇的情况，是否必然将一分为二的两篇子令文并列而置呢？

金《泰和令》篇目如下：

自《官品令》、《职员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条，《户令》六十六条，《学令》十一条，《选举令》八十三条，《封爵令》九条，《封赠令》十条，《宫卫令》十条，《军防令》二十五条，《仪制令》二十三条，《衣服令》十条，《公式令》五十八条，《禄令》十七条，《仓库令》七条，《厩牧令》十二条，《田令》十七条，《赋役令》二十三条，《关市令》十三条，《捕亡令》二十条，《赏令》二十五条，《医疾令》五条，《假宁令》十四条，《狱官令》百有六条，《杂令》四十九条，《释道令》十条，《营缮令》十三条，《河防令》十一条，《服制令》十一条，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①

仁井田氏对于《庆元令》的排序在一定程度上参考了《泰和令》及下文将涉及的元代条格篇目，如将新出令篇置于《杂令》之后；但《泰和令》中的《封赠令》是否是从《封爵令》中拆分而出？若是，将一分为二的两篇并列放置似乎也是《泰和令》的立法逻辑之一，池田氏的排序方法也未必无本可依。至于《泰和令》将原来置于《赋役令》后的《仓库令》、《厩牧令》提到《田令》之前，将《狱官令》之后的《营缮令》列在《杂令》、《释道令》之后，将可能是从《丧葬令》改名而成的《服制令》列为末篇，皆改动了唐令原有的篇目安排，其原因又何在？

元代的《通制条格》与《至正条格》残卷篇目的编排皆与金《泰和令》相似。《通制条格》残目：

第2、3、4卷《户令》、第5卷《学令》、第6卷《选举》、第7卷《军防》、第8卷《仪制》、第9卷《衣服》、第13卷《禄令》、第14卷《仓库》、第15卷《厩牧》、第16卷《田令》、第17卷《赋役》、第18卷《关市》、第19卷《捕亡》、第20卷《赏令》、第21卷《医药》、第22卷《假宁》、第27、28卷《杂令》、第29卷《僧道》、第30卷《营

^① 脱脱等：《金史》卷四五《刑志》，中华书局，1975，第1024页。

缮》;^①

韩国庆州《至正条格》残目：

第 23 卷《仓库》、第 24 卷《厩牧》、第 25、26 卷《田令》、第 27 卷《赋役》、第 28 卷《关市》、第 29 卷《捕亡》、第 30 卷《赏令》、第 31 卷《医药》、第 32 卷《假宁》、第 33、34 卷《狱官》;^②

《四库全书》辑得《至正条格》分目：

凡分目二十七，曰祭祀，曰户令，曰学令，曰选举，曰宫卫，曰军防，曰仪制，曰衣服，曰公式，曰禄令，曰仓库，曰厩牧，曰田令，曰赋役，曰关市，曰捕亡，曰赏令，曰医药，曰假宁，曰狱官，曰杂令，曰僧道，曰营缮，曰河防，曰服制，曰站赤，曰榷货。^③

其中，上列元代《条格》中，金《泰和令》之《官品》《职员》《封爵》《封赠》被删除，《宫卫》为《通制条格》所无而存于《四库全书》所列《至正条格》的分目内，《祀令》被改称《祭祀》，新增《站赤》、《榷货》。在这些篇目中，除《赏令》外，新出令篇皆置于《杂令》之后似为通例，而那种将名称相关的两篇令文并置的现象却未出现。

又，《刑统赋疏》列举元代“条格”篇目如下：“祭祀、户令、学令、选举、宫卫、军房、仪制、衣服、公式、禄令、仓库、厩牧、关市、捕亡、赏令、医药、田令、赋役、假宁、狱官、杂令、僧道、营缮、河防、服制、站赤、榷货”。^④ 方龄贵与陈高华等皆认为这是《通制条格》的篇目。^⑤ 但问题是，《宫卫》若存在于《通制条格》中，则应处于《选举》与《军防》之间，但是从现存《通制条格》残本看，第 6 卷《选举》和第 7 卷《军防》，中间并无残缺；又，与《通制条格》《至正条格》相比，在《刑统赋疏》所列“条格”的篇次中，《田令》《赋役》的序位被往后移动。故而，《刑统赋

①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

②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2007。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四《史部政书类存目》。

④ 沈仲纬：《刑统赋疏》第一韵，“枕碧楼丛书本”，收于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 1 辑第 1 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第 309 页。

⑤ 参见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前言》，第 9 页；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第 138 页。

疏》所存“条格”究竟为何？是否因误抄《通制条格》所致？恐怕暂难定论。^①

总之，从上述金、元时期的法典篇目来看，许多篇目直接承自唐令谱系而为现存《庆元令》残目所无，但《庆元令》相较于唐令谱系的新出令篇，亦有部分为它们所吸收。那么，《庆元令》究竟应从唐令谱系的篇目编排，将《仓库》《厩牧》列于《赋役》之后（仁井田氏），还是应从金、元法典的序列，将这两篇列于《田令》之前（池田氏）；究竟应将新出令篇一并放置于《杂令》之后（仁井田氏），还是依照篇名的关联性将相近的两篇并置（池田氏）等，皆是待释之疑。

三 《天圣令》 残卷的启示

由于《唐六典》所载《开元七年令》篇目中没有隋《开皇令》、史籍中存留的《永徽令》《开元二十五年令》等共有的部分篇名，所以日本学者多猜测《开元七年令》的修订幅度较大，而《开元二十五年令》舍弃《开元七年令》的修订成果，又恢复到开元之前的旧制。而上述的部分中国学者则将《唐六典》所载令篇视为有唐一代之令的通例。^②

这样的认识，直至1999年因戴建国公布《天圣令》残卷的信息而被修正。根据《天圣令》残卷所示篇目

田令卷第二十一，赋令卷第二十二，仓库令卷第二十三，厩牧令卷第二十四，关市令卷弟（第）二十五捕亡令附，医疾令卷第二十六假宁令附，狱官令卷第二十七，营缮令卷第二十八，丧葬令卷第二十九丧服年月附，杂令卷第三十。

可知：

1. 上引《郡斋读书志》所录《天圣编敕》的篇目自《田令》以下与《天圣令》残卷大致吻合。其中，《郡斋读书志》所载“赋十二”而非唐令

^① 参见赵晶《〈至正条格〉研究管窥》，载《法律文化研究》第6辑（2010年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第412页；刘晓：《〈大元通制〉到〈至正条格〉：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文史哲》2012年第1期，第70页。

^② 除此之外，陈仲安所撰写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律令格式”条，将《唐六典》所载二十七篇三十卷令视为《开元二十五年令》。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缩印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第405页。对此一问题，周东平亦有回顾，参见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148~149页。

之“赋役”，亦在《天圣令》残卷中得到印证，只是《天圣令》残卷在该卷卷首处用“赋令”，但在卷末用“赋役令”。^①又，《郡斋读书志》所载篇目中有“捕亡”，而《天圣令》残卷则将该令作为《关市令》的附篇；《郡斋读书志》有“疾医”之篇，与唐令、《天圣令》之“医疾令”有异，而与《庆元条法事类》所存《庆元令》同，如上异同的原因何在？高明士认为或许是因二者之祖本不同所致。^②

2. 《天圣令》残卷将《捕亡令》《假宁令》分别附于《关市令》、《医疾令》之后，则为《唐六典》所载《开元七年令》篇目与隋《开皇令》、日本《养老令》、史籍所残存的《永徽令》《开元二十五年令》等篇目之间的差别提供了有力的解释，即未见于《开元七年令》的《学令》《封爵令》《禄令》《乐令》《捕亡令》《假宁令》等篇并非是被删除了，而是作为附篇存在。^③大津透推测，《学令》或许附于《户令》下，《封爵令》和《禄令》或许附于《选举令》或《考课令》下，《乐令》可能附于《卤簿令》下；^④戴建国的观点与之大致相同，即《学令》附在《户令》后，《封爵令》附在《选举令》后，《禄令》附在《考课令》后。^⑤基于此一认识，戴氏、大津氏对于唐令篇目问题达成共识：《开元七年令》《开元二十五年令》在篇目上并未发生变化，大津氏甚至推测，作为《养老令》母本的《永徽令》亦是如此篇目，有唐一代的令篇或许基本一致。^⑥不过，似乎依旧有学者对此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即坚持认为《开元七年令》与《开元二十五年令》存在篇目差别，如川村康称：“如果篇目数量的变动体现了令性质的变化，那么无论是在二十七篇的《开元七年令》和三十一篇的《开元二十五年令》之间，还是在《开元二十五年令》与《容斋三笔》所记载的三十五篇宋令之间，都应体现出性质的变化……那么没有《捕亡令》的《开元七年令》和有《捕

①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附唐令复原研究》，第49、67页。

② 高明士：《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第142~143页。

③ 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第63页。

④ [日]大津透：《北宋天圣令の公刊とその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方學》2007，第104页；中译本《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薛柯译，《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9期，第23~24页。

⑤ 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205页。应说明者，戴氏一度认为《学令》《封爵令》应附在《选举令》之后，《禄令》应附在《考课令》之后。参见戴建国《试论宋〈天圣令〉的学术价值》，载张伯元主编《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第156页。

⑥ 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第63~64页；戴建国：《试论宋〈天圣令〉的学术价值》，第156页；[日]大津透：《北宋天圣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义》，第24页。

亡令》的《开元二十五年令》之间也应该有性质的变化”。^①

3. 传世史料记载《天圣令》“凡取唐令为本，先举见行者，因其旧文，参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随存焉”，^②且既有学说也认为北宋《淳化令》《天圣令》仍然属于唐令谱系，这些皆为《天圣令》残卷所证实：其以“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订”、“右令不行”分别标示当时参酌新制而修成的行用的宋令和被废弃的唐令。

既然《天圣令》依然属于唐令谱系，那么以北宋《元丰令》为分水岭的唐宋令谱系的变化，^③则可藉由《天圣令》残卷而得以深入，如以《天圣令》残卷所存的唐令和宋令为据，比勘其与《庆元条法事类》所载《庆元令》，以此探讨篇名变化、条文改属、规范侧重转易等等。^④就令典篇目而言，上文已经明晰《庆元令》较之于唐令谱系的诸种变化，而这些变化究竟是自何时起进入宋代海行令典，而原属于唐令谱系的令篇又从何时起被剔出海行令典呢？戴建国综考史籍，逐一进行推测：在《元丰令》中，唐令谱系的《狱官令》《选举令》《祠令》已被分别改为《断狱令》《荐举令》《祀令》，《学令》《禄令》则在元丰后成为特别法，《公式令》《封爵令》《衣服令》《乐令》分别在元丰、熙宁、嘉定年间尚存其篇，《丧葬令》最迟在绍兴时已易名为《服制令》，而《庆元令》中新出的《场务令》《军器令》和取代《公式令》的《文书令》分别在宣和、绍兴年间已经出现。^⑤

四 结论

因史料所限，自近代以来争论不休的唐宋令篇目问题，迄今仍留有诸多困惑。对于唐令而言，如“《贞观令》等开日前令的篇目究竟如何”、“有唐一代之令在篇目上是否一成不变”等谜团依然待释。至于一度已然定谳的

① [日]川村康：《宋令变容考》，载関西学院大学法政学会编《法と政治》第62卷第1号（下），2011年4月，第479页；中译本《宋令演变考》（上），赵晶译，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240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一六四册“刑法一之四”，中华书局，1957，第6463页。

③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47页。

④ [日]稻田奈津子：“《庆元条法事类》与《天圣令》——唐令复原的新的可能性”，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其日文版则载大津透编《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山川出版社，2008；戴建国：《〈天圣令〉研究两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川村康：《宋令变容考》，中译本《宋令演变考》（上、下），赵晶译，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2012。

⑤ 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第207~212页。

《唐六典》所载为《开元七年令》之说又开始受到质疑，日本学者中村裕一抛出的“开元二十五年令说”^①如投石入水，新一轮的学术争鸣亦将展开。对于宋令而言，“《元丰令》以下诸令篇目如何发展”、“《庆元条法事类》所存篇名是否为《庆元令》全貌”、“《庆元令》篇目排列顺序如何”、“《庆元令》与金、元法典篇目之关系为何”等依然是问题所在。就研究方法而言，日本学者对于令典篇目的辑佚以史籍中所见确凿的篇名为据，而中国学者时有以条文内容推测篇目存在的论证思路。相对而言，日本学者的研究方法更显谨慎。

今后的研究，应立足于先学宏富的研究积累，经由篇目流变的研讨切入唐宋令整体的嬗递及其与其他法律形式之间的转换关系，乃至于唐宋之际立法技术的变化以及令所承载的制度演变等，由“外史”而“内史”，从而实现以法律史的视角去关照宏观史学命题如“唐宋变革”等的目的。

① [日] 中村裕一：《唐令の基礎的研究》第4章，汲古书院，2012。